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芠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115年度聲字第40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351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監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此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（同法第419條），且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故在監所之被告，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，始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否則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林芠柏（下稱抗告人）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以115年度聲字第40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該裁定正本於115年4月30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，由受刑人本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；其抗告期間依前開說明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故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5年5月1日起算，原至同月10日屆滿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

故順延次週一即同月11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12日始向監所長官提起抗告，有其抗告及聲請狀上之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「收受收容人訴狀章」及「收容人書狀核轉章」上註記之收件日期、時間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抗告人逾法定抗告期間提起之抗告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